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
聯絡電話：如說明2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60187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文影本1份（掃描18774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聘請工讀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案，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8月3日勞動1字第0960073037號函（如附件）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各校聘請工讀生之適用法令，應依個案勞務給付實態判斷，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可逕函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認定。如對旨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有疑義，請逕洽該會承辦人（聯絡電話：02-85902727）。

二、本部96年9月29日台高通字第0960123814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僑教會、法規會、會計處、中教司、技職司、體育司、高教司

發文清單：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67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東海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吳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靜宜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

中護理專科學校、逢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輔仁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中原大學、玄奘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明志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致遠管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大同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僑光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興國管理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南開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東方技術學院、慈濟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州技術學院、長榮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華夏技術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聯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遠東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開南大學、環球技術學院、立德管理學院、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7件

本部僑教會、法規會、會計處、中教司、技職司、體育司、高教司。